

立法會CB(2)239/02-03(03)號文件
J.C Paper No. CB(2)239/02-03(03)

市民對23條表達意見表格

以下是社會上對《基本法》第23條立法的部份意見。閣下可於十二月廿四日前對諮詢文件發表意見。請✓出你的心聲，亦可透過本單張表達你的意見。請堅守保衛言論自由，爭取保障人權，積極表達意見，或寫上個人意見寄回，傳真或電郵保安局。

就《基本法》第23條建議

- ☒ 反對《基本法》第23條立法
- ☐ 毋須急於通過法例，直至香港的民主發展得到全面落實才討論
 - ☐ 國家安全的定義要清晰，收緊範圍，並合乎國際人權原則
 - ☐ 必須保障言論、集會、結社等基本權利
 - ☐ 國家機密的定義要詳細界定，公眾利益可作為公開機密的抗辯理由
 - ☐ 對行政機關要有合適制衡
 - ☐ 不能因國家安全理由，破壞一國兩制的兩制原則
 - ☐ 必須提供白紙草案諮詢
 - ☐ 其他意見：保安局是徹查不徹，答覆市民問題
新制度難辦，能系，有失國體

姓名：Gilbert

簽名：Ag

聯絡方法：2410102